安阳市融媒体中心

修缮东区大楼顶楼多功能会议室项目合同

发包单位(甲方)：安阳市融媒体中心

承包单位(乙方)：河南鸿宸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特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安阳市融媒体中心修缮东区大楼顶楼多功能会议室项目

2、工程地点：安阳市融媒体中心院内

3、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27 日。

工期：60 天，以甲方具体通知开工时间为准，如遇天气等原因无法施工，工期相应顺延。

三、合同金额

1、签约合同总金额 581800 元（金额大写）：伍拾捌万壹仟捌佰元整。该合同价为完工交验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交通费、施工费、相关税费等与采购项目（标段）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

2、施工进度过半支付 229500 元（金额大写）：贰拾贰万玖仟伍佰元整。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待财政审批通过后支付剩余款项 334846 元（金额大写）：叁拾叁万肆仟捌佰肆拾陆元整。

3、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如果甲方设计发生变更或在施工中新增其它项目，另行补充合同条款同等让利结算。

四、甲方工作和义务

1、甲方负责施工现场协调和配合乙方办理施工前期所需证件、手续。

2、甲方负责组织工程检查，验收，并监督乙方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生产工作，完工后甲方应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与乙方的工程结算及工程款的支付。

3、甲方提供施工期间的水电路通。

4、合同签订后2天内组织有关部门会审图纸和技术交底，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3天内予以确认。

五、乙方工作和义务

1、乙方提供施工方案包含深化设计、加工、制作、运输及安装等。

2、乙方使用的所有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质量规范的要求并提供原材料样品、厂家、规格、材料使月前，必须经甲方认可，与样品核对合格不得以次充好。

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确保施工质量和工程进度；在进行施工时，及时通知甲方到场进行质量检查。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安全管理，并做好安全防护标志，如果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5、安全文明施工，乙方应严格按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进行施工。

6、深化设计图纸经甲方确认后进行加工制作，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标准规范进行加工制作和安装施工。

7、在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后3天内向甲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8、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产品、施工机械进场。

六、双方工作协调代表

甲方代表姓名：

乙方代表姓名：

七、工程款的支付

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指定银行账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款。

质量保证金：本项目质量保证金为合同额的3%，计17454元（金额大写）：壹万柒仟肆佰伍拾肆元整。质保期5年，屋面防水质保期5年，给排水、中央空调质保期2年。装饰装修质保期1年。质保期满后甲方无息付清乙方质保金。

八、工程变更

1、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甲方应在变更前10天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乙方接到通知后进行变更，并于5日内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交付甲方，甲方应承担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乙方损失。甲方在收到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5日内予以签认，无正当理由不签认时，乙方有权拒绝继续施工，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而且甲方应承担所造成经济支出和损失。

2、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工程量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九、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代表确认，

工期相应顺延；

1、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2、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施工的；

3、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指定的代表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乙方在上述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指定的代表提出报告。上述人员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十、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在施工现场配置必要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和保护器材，设立安全警示标牌，并设专职的安全员，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

2、乙方在整个施工期间要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员，并加入人身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在施工期间甲方以对乙方发生的任何人身死亡、残疾、疾病或财产损失等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对以上事件全部负责，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工程竣工验收

乙方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乙方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甲方。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书面通知乙方在竣工验收前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阶段验收合格后，甲方及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施工队可继续进行下一环节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整修。整修完毕后，及时通知甲方及监理重新验收。项目质量达到技术规范标准，而甲方及监理

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乙方有权拒绝施工，因此造成的施工工期顺延由甲方承担。

4、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

十二、工程结算、保修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甲方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完成审批。

十三、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

2、乙方行为严重违约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十四、违约责任

甲方或乙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致使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五、争议解决途径

1、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或通过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十六、合同份数和生效期

1、本合同正本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存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补充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订立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6 日。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注：工程量清单附后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